附件5

江北区2025年渔业养殖保险实施方案

一、保险对象

江北区渔业养殖户、渔业养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均可作为被保险人。

二、保险标的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鱼类可作为保险标的：

（一）养殖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养殖水源方便，水质良好，水量充足，集中成片养殖面积在10亩以上；采取流水养殖方式的，可按1亩流水面积折算成10亩池塘面积进行参保；

（二）鱼种在3厘米以上（含）；

（三）养殖设施配套完善，按标准配增氧设备、进排水，电力设施完善，并配有备用电源；

（四）管理规范，生产记录、用药记录和销售记录等“三项”记录完整、真实；

（五）被保险人为持有养殖证或与农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土地流转合同的专用渔塘渔业养殖业主。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养殖场或池塘全部投保（以下简称“投保养殖水面”），不得选择投保。

三、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鱼类的损失，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因疾病造成保险鱼类死亡的；

（二）暴雨、洪水、泥石流、山体滑坡造成鱼塘漫堤或垮塌致鱼逃跑和鱼死亡（需提供区县及以上气象部门的灾害记录、报告或公布的灾害信息书面证明）。

（三）因旱灾造成缺氧或缺水，导致保险鱼类死亡（需提供区县及以上气象部门的灾害记录、报告或公布的灾害信息书面证明）。

（四）在保险期间内，为了防止和减少以上所述灾害直接对保险鱼类的危害，采取必要的、合理的施救措施而导致的保险鱼类死亡或推定死亡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四、保险期限

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五、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费

保险金额为4000元/亩，保险费率5%，保险费为200元/亩。

六、保费补贴比例

按照投保则补、不保不补的原则，各级财政对投保渔业养殖户给予保费补贴。保费由财政承担70%，农户（养殖户）承担20%。

七、赔偿处理

保险鱼类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在保险金额内按下列规定承担赔偿责任：每口塘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投保面积×死亡损失率

死亡损失率计算：在保险有效期内，保险鱼类由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而造成死亡或推定死亡的损失率（因疾病死亡的需由本地渔业管理部门出具疾病鉴定证明）计算如下：死亡损失率=死亡损失的鱼重量/约定的鱼的亩产重量

（一）疾病造成死亡赔偿起赔线

（1）投保养殖水面面积在10亩（含）——50亩（不含）内，起赔线为单塘亩死亡损失率达5%（含）以上；

（2）投保养殖水面面积在50亩（含）——100亩（不含）内，起赔线为单塘亩死亡损失率达3%（含）以上；

（3）投保养殖水面面积在100亩（含）以上，起赔线为单塘亩死亡损失率达2%（含）以上。

（二）自然灾害赔偿或意外事故赔偿

（1）发生洪灾致使鱼塘池水漫堤2小时（不含）以内，损失赔偿为鱼塘存鱼量的30%；发生洪灾致使鱼塘池水漫堤2小时（含）以上至10小时（不含）内，损失赔偿为鱼塘存鱼量的50%；发生洪灾致使鱼塘池水漫堤10小时（含）以上，损失赔偿为鱼塘存鱼量的80%。如保险鱼漫逃至属于同一被保险人所有、承包或管理的鱼塘，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鱼塘存鱼量为本保险合同约定的鱼亩产量减去已销售鱼产量。如已销售鱼产量超过本保险合同约定的鱼亩产量后所产生的损失，保险人不再承担保险责任）。

（2）发生鱼塘堤坝垮塌深度达鱼塘正常蓄水深度的三分之一（不含），损失赔偿为鱼塘存鱼量的30%；发生鱼塘堤坝垮塌深度达鱼塘正常蓄水深度的三分之一（含）以上，损失赔偿为鱼塘存鱼量的50%；发生鱼塘堤坝垮塌至鱼塘坝底，则损失赔偿为鱼塘存鱼量的80%。如同时发生漫堤和堤坝垮塌，所造成的损失以赔付高者为准（鱼塘存鱼量为本方案约定的鱼亩产量减去已销售鱼产量）。

理赔时，每亩投保养殖水面累计赔偿金额以不超过约定每亩保险金额为限。